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考生甄試交通住宿費補助申請表

109年9月16日修訂

- 一、本校提供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考生本人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，考生須至本校完成學士班各類招生考試第二階段甄試口(面)試或術科考試後始得申請。
- 二、交通費補助以考試當日及前後一日(含考試當日)之去回程費用，補助額度僅限搭乘之飛機、火車、捷運、巴士、輪船等費用(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)，火車、捷運、巴士等費用得不檢據單據，費用依官方網站公告之票價報支；飛機、輪船、高鐵等費用須檢據覈實報支，補助標準以戶籍地址為依據：**臺灣本島地區考生如搭乘飛機或高鐵者，補助上限以臺鐵自強號火車票價計算；外島地區考生可補助離島至本島地區來回經濟艙機票。**
- 三、離島地區、臺中以南及花東地區考生可補助住宿費(應考前1日)，以1,600元為上限，發票收據抬頭請開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，統一編號:95927022(未打統編者，恕無法補助)。
- 四、請填妥下列表格，並將票根或收據正本、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、身分證正反影本、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訂附於本申請表後(請使用迴紋針或釘書機)，於甄試當天起算1週內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以掛號郵寄至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」綜合業務組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應試交通費/住宿費補助」，如經審查不符補助資格、單據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概不受理。
- 六、如有疑義請洽(02)22722181分機1153與1154

考生姓名									報考學系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准考證號碼			
聯絡方式	(日)				(夜)							
	(手機)				(Email)							
<b>交通費補助</b> (請勾選檢附之證明文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線飛機之票根(限外島地區考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舶之票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之票根(補助上限以臺鐵自強號火車票價計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車、捷運、巴士等依各交通工具官方網站公告票價核定(戶籍地↔板橋)											
	去程日期：___/___/___起迄點：___~___ 票價：___元 回程日期：___/___/___起迄點：___~___ 票價：___元 (註:火車、捷運以板橋站為起迄站計算基準)											
<b>住宿費補助</b> (抬頭請開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，統一編號:9592702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		住宿費金額：___元									
<b>入帳帳戶</b> (請務必附上考生本人之帳戶存簿影本，以免無法匯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銀行/___分行，帳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銀行，銀行名___/___分行，帳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，帳號：_____											
<b>考生簽章</b>	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領之補助款。 _____(請簽章) 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											
<b>審核結果</b> (本欄由審核單位填寫)	交通費，通過金額：___元 住宿費，通過金額：___元								合計補助金額：_____ _____元			

審核人核章：

單位主管：

教務處主管核章：